(上接B054版)

35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36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7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8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已在五家A股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39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0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档所规定的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41	第二百一十三条（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遵守种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书面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遵守种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书面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42	第二百一十五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决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半年度股利数额不应超过公司半年度当期净利润的50%。	第二百一十五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决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半年度股利数额不应超过公司半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43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44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及其附件：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及其附件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及其附件。
45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46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47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二十二章 通知
48	第二百五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在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如以公告形式发出通告，该等公告可于报章上刊登；（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理机构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如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予股东，公司可在股息单两次未被送股东提现或寄送一次未能送达该股东而遭退回后，方可终止以该方式发送。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发送、电邮、寄发、发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知的任何要约，均可通过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 “公司通知”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二）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三） 会议通知； （四） 上市章程； （五） 通函；及 （六） 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百五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在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如以公告形式发出通告，该等公告可于报章上刊登；（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理机构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如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予股东，公司可在股息单两次未被送股东提现或第一次未能送达该股东而遭退回后，方可终止以该方式发送。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发送、电邮、寄发、发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知的任何要约，均可通过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 “公司通知”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二）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三） 会议通知；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及 （六） 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49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进行仲裁。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进行仲裁。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0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1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2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司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议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议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3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档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档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54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与《必备条款》中所称的“核数师”含义相同。 公司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经理”的含义相同。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称“会计师事务所”与《必备条款》中所称的“核数师”含义相同。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称“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经理”的含义相同。
55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表》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顺范、高效、平稳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章以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以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制定和修改本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和罢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支付方法事宜； (4)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 股权激励计划；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第十条 股东大会单位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任何股东须按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5、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律师发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至少保存10年。
	第九节会员事项及公告	第九节会员事项及公告
20、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会议现场上的公告事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会议现场上的公告事务。
	第十章 附则	第十章 附则
21、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表》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1、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以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二章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二章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或其他类似证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一）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五）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或其他类似证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一）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五）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至少保存10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至少保存10年。
	第九节会员事项及公告	第九节会员事项及公告
20、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会议现场上的公告事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会议现场上的公告事务。
	第十章附则	第十章附则
21、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附件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表》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